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80號

聲　請　人　陳香琴

代　理　人　黃博彥律師

相　對　人　吉登租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 人　周欣穎

代　理　人　張睿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吉登租車有限公司（下稱吉登公司）之非執行業務股東。吉登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3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選任周欣穎為清算人。惟周欣穎自就任吉登公司清算人以來長年居住國外，難以親自處理吉登公司清算事務，且吉登公司無法經營即係因周欣穎與股東呂德倫處分吉登公司名下汽車所致，難以期待周欣穎客觀中立處理清算事務。又吉登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已逾3年，吉登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尚有新臺幣（下同）232萬1663元之現金，周欣穎迄未進行分配，亦未見周欣穎有積極進行清算事務，顯有不適任為清算人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同法第82條之規定請求解任周欣穎清算人職務，並選派曾於吉登公司任職之鄭吉生為吉登公司之清算人等語。

二、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第81條及第82條之規定，有限公司得經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法院於利害關係人聲請且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若不能依同法第79條規定決定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又公司法第82條所定解任清算人之要件，仍應

以法院認為必要時，始得將清算人解任。至所謂「認為必要時」，係指清算人執行清算職務時，經法院認定，無法或不適於擔任清算人而影響清算之執行，始足當之。

三、經查：

（一）相對人於112年5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任周欣穎為清算人，周欣穎並於112年11月3日具狀向本院呈報清算人，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有吉登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在卷（見本院卷第57-59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72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證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二）聲請人主張周欣穎長年居住國外，無法處理吉登公司清算事務，且難以期待周欣穎客觀中立處理清算事務，固提出吉登公司112年8月21日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49-52頁）。惟查：

1、上開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僅能佐證周欣穎於召集股東會該日因出國無法參加，不足證明周欣穎因長年在國外，無法處理吉登公司清算事務。何況，周欣穎均按期向本院陳報無法清算完結之原因並聲請展延清算期間，已據本院調取前開呈報清算人事件卷證核閱無誤，難認有聲請人所指周欣穎無法處理吉登公司清算事務之情形。

2、至聲請人主張周欣穎無法客觀中立處理清算事務部分，未見聲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之，僅能認為屬其主觀憶測，自難認為可採。

（三）聲請人復主張吉登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有現金232萬1663元，周欣穎迄未進行分配，且吉登公司開始進行清算已逾3年，未見周欣穎有積極進行清算事務，並提出吉登公司資產清冊為證（見本院卷第53頁），查：

1、上開吉登公司資產清冊固載明吉登公司有現金30萬4781元、銀行存款5萬6799元及196萬83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

2、然上開資產清冊其中存款196萬83元已載明為「受限制提

存金」等詞，周欣穎並抗辯該部分係因聲請人與鄭吉生向法院對吉登公司提起勞資爭議訴訟，吉登公司提存於法院之擔保金。後吉登公司與聲請人、鄭吉生調解成立，吉登公司並已給付完竣、聲請取回提存物時，因聲請人、鄭吉生遲未表示意見，致無法取回提存物，亦已提出本院提存所112年8月8日（112）取智字第1025號函、112年8月9日（112）取勇字第1023、1024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19-202頁）。可認上開吉登公司資產無法分配係因無法取回擔保提存物所致，並非周欣穎怠於行使其清算人職務。

3、另周欣穎抗辯其就任清算人後，已向本院呈報清算人、刊登公告通知債權人申報職債權、委請會計師製作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等情，亦據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72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證確認無誤，亦無聲請人所指周欣穎未積極進行清算事務之情形。

四、據此，依據聲請人所提事證，均無法認定周欣穎於執行清算職務時，有何違背職務之不適任情形，而有應予解任之必要性存在。聲請人之本件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泊欣